

北京市鑫诺（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四月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6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	7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7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8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17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18
七、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8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20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	21
十、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2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维度统计、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或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发行不超过2,000,000股（含2,000,000股）股票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广东维度	指	广东维度统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维度统计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道通	指	深圳市道通统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维度统计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市鑫诺（长沙）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鑫诺（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鑫诺（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鑫诺（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度统计”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2,000,000股（含2,000,000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北京市鑫诺（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票发行主体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为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工商局罗湖分局2018年11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18271U），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83号蔡屋围发展大厦206#，法定代表人为纪培端，注册资本为701.25万元，经营范围为：市场调研研究、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评估及其相关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培训和其它限制项目）；项目投资顾问；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环境统计、环境调查、环保咨询、环境数据审核、环境规划设计与评估；环境科学研究；环境影响评价；生态文明研究；碳排放核查与节能评估；国内贸易；统计调查、统计分析、统计代理、统计数据审核、统计信息咨询（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劳务派遣；接受合法委托提供企业统计业务及其相关的统计信息咨询、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职业技能培训。

2019年2月28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维度统计”，证券代码为“873181”。

(二)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

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3名，其中包括22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合伙企业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37名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45名，其中包括44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合伙企业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发行无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前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公司在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前已与所有在册股东充分沟通，所有在册股东均已出具不对本次发行进行优先认购的承诺文件。此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为限售股，不存在可流通的股份，故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股份转让，公司不会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若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未经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股转系统有关规则修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重新审议。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因均拟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后，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予以审议。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公司监事麻晓亮、龚明星因拟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后，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予以审议。

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认购数量

1.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认购合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含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00元（含10,000,000.00元）。具体如下：

序号	拟认购对象姓名	拟认购股数上限（股）	拟认购金额上限（元）	拟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方式
1	纪培端	1,374,900	6,874,500.00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现金
2	刘韬	130,900	654,500.00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现金

3	乐晶	120,200	601,000.00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现金
4	陈庆坚	104,600	523,000.00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现金
5	商黄鹤	33,300	166,500.00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现金
6	麻晓亮	17,900	89,500.00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现金
7	黄海阳	17,900	89,500.00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现金
8	龚明星	15,400	77,000.00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现金
9	刘敬	12,800	64,000.00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现金
10	陈记升	12,800	64,000.00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现金
11	侯升健	12,800	64,000.00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现金
12	常海燕	11,500	57,500.00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现金
13	黄金英	7,700	38,500.00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现金
14	陈蓝婕	7,700	38,500.00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现金
15	金长青	7,700	38,500.00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现金
16	蓝祥祖	7,700	38,500.00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现金
17	裴来辉	7,700	38,500.00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现金
18	熊涛	7,700	38,500.00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现金
19	吴秋盈	7,700	38,500.00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现金
20	谨素静	5,300	26,500.00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现金
21	吴中山	5,100	25,500.00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现金
22	蔡红	5,100	25,500.00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现金
23	王金玲	5,100	25,500.00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现金
24	朱少钦	5,100	25,500.00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现金

25	赖敏红	5,100	25,500.00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现金
26	吴莉	5,100	25,500.00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现金
27	吴慧群	5,100	25,500.00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现金
28	方倩倩	5,100	25,500.00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现金
29	李彬彬	5,100	25,500.00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现金
30	林承慧	5,100	25,500.00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现金
31	徐煜	3,800	19,000.00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现金
32	吴虎	3,800	19,000.00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现金
33	李倩	3,800	19,000.00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现金
34	黎惟春	3,800	19,000.00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现金
35	黄赢	3,800	19,000.00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现金
36	胡飞	3,800	19,000.00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现金
37	房辉	2,000	10,000.00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现金
合计		2,000,000	10,000,000.00	--	--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纪培端，男，中国国籍，1971年3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4405011971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刘韬，男，中国国籍，1979年10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4403011979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现任董事。

乐晶，女，中国国籍，1980年4月出生，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身份证号码：3601021980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子公司广东维度总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陈庆坚，男，中国国籍，1971年7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4401061971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现

任公司质控部中级经理。

商黄鹤，女，中国国籍，1983年5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身份证号码：4221301983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麻晓亮，男，中国国籍，1981年12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身份证号码：4403011981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质控部中级经理、监事会主席。

黄海阳，女，中国国籍，1984年4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3729241984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董事、产业中心总监。

龚明星，男，中国国籍，1983年3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码：4403011983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评估中心副总监、监事。

刘敬，女，中国国籍，1984年2月出生，住所：湖南省湘潭县*****，身份证号码：4303211984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现任公司研究中心副总监。

陈记升，男，中国国籍，1985年9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现任公司统计中心总监。

侯升健，男，中国国籍，1987年10月出生，住所：湖北省宜恩县*****，身份证号码：4228251987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现任武汉分公司副总监。

常海燕，女，中国国籍，1987年10月出生，住所：湖北省沙洋县*****，身份证号码：4208221987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营销总监，董事。

黄金英，女，中国国籍，1984年9月出生，住所：广东省兴宁市*****，身份证号码：4414811984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现任公司执行部主管。

陈蓝婕，女，中国国籍，1990年6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码：4402231990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现

任公司评估中心主管。

金长青，男，中国国籍，1981年6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5137011981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蓝祥祖，男，中国国籍，1984年12月出生，住所：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身份证号码：4527311984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裴来辉，男，中国国籍，1988年6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4210231988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熊涛，男，中国国籍，1990年12月出生，住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身份证号码：4307031990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统计中心总监，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吴秋盈，女，中国国籍，1990年9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码：4128231990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产业中心副总监，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谨素静，女，中国国籍，1987年2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4106211987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统计中心中级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吴中山，男，中国国籍，1981年6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码：4308211981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蔡红，女，中国国籍，1988年8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码：4115211988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统计中心中级经理，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王金玲，女，中国国籍，1989年2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码：3504271989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产业中心中级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朱少钦，男，中国国籍，1992年4月出生，住所：湖南省双峰县*****，身份证号码：4325221992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广州分公司中级

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赖敏红，女，中国国籍，1992年2月出生，住所：广东省化州市*****，身份证号码：4409821992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信息技术部产品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吴莉，女，中国国籍，1988年12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码：4301811988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产业中心中级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吴慧群，女，中国国籍，1984年1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4307211984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产业中心中级研究员，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方倩倩，女，中国国籍，1990年10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3404211990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评估中心副总监，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李彬彬，男，中国国籍，1987年9月出生，住所：湖北省广水市*****，身份证号码：4209831987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武汉分公司中级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林承慧，男，中国国籍，1988年6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码：4415221988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统计中心副总监，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徐煜，男，中国国籍，1992年11月出生，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身份证号码：2103031992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统计中心初级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吴虎，男，中国国籍，1991年12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4209831991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评估中心中级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李倩，女，中国国籍，1989年6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4211021989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评估中心中级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黎惟春，男，中国国籍，1987年2月出生，住所：广西阳朔县*****，身份证号码：4503211987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

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黄赢，男，中国国籍，1993年9月出生，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身份证号码：4115021993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子公司深圳道通员工，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胡飞，女，中国国籍，1987年6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4211271987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营销中心初级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房辉，女，中国国籍，1982年8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码：3714251982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纪培端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韬为公司股东、董事，与公司副总经理张伟芳是夫妻关系；黄海阳为公司股东、董事；商黄鹤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并且系在册股东维中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吴中山、房辉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常海燕为公司股东、董事，系在册股东维中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麻晓亮为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系在册股东维中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龚明星为公司股东、监事；蓝祥祖为公司的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系在册股东维中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侯升健、陈记升、刘敬为公司股东，并且系在册股东维中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陈庆坚、黄金英、陈蓝婕为公司股东；金长青、裴来辉、熊涛、吴秋盈、谨素静、蔡红、王金玲、朱少钦、赖敏红、吴莉、吴慧群、方倩倩、李彬彬、林承慧、徐煜、吴虎、李倩、黎惟春、黄赢、胡飞均为在册股东维中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

1. 在册股东

本次发行对象中15名为公司在册股东。分别为：纪培端、刘韬、陈庆坚、商

黄鹤、麻晓亮、黄海阳、龚明星、刘敬、陈记升、侯升健、常海燕、黄金英、陈蓝婕、吴中山、房辉。

2. 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21名为公司依法认定的核心员工，分别为：乐晶、金长青、裴来辉、熊涛、吴秋盈、谨素静、蔡红、王金玲、朱少钦、赖敏红、吴莉、吴慧群、方倩倩、李彬彬、林承慧、徐煜、吴虎、李倩、黎惟春、黄赢、胡飞。

公司于2019年11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认定21名核心员工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前述21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30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未对被提名的核心员工提出异议。公司于2019年12月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核心员工的认定，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认定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的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于2019年11月2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30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公司以上核心员工的提名认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各项规定。通过认定核心员工，能加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同意提名乐晶等上述21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上述发行对象的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合法合规。

核心员工中，乐晶和黄赢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维度和深圳道通的员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子公司广东维度和深圳道通为公司整体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广东维度和深圳道通的核心业务人员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享受与公司员工相同的待遇，肯定了其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建立起了股东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符合公司业务整体发展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认购对象中，蓝祥祖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蓝祥祖作为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开通证券账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号	交易权限
1	纪培端	0059118600	受限投资者
2	刘韬	0107694710	受限投资者
3	乐晶	0129067660	受限投资者
4	陈庆坚	0112090061	受限投资者
5	商黄鹤	0117308645	受限投资者
6	麻晓亮	0256446132	受限投资者
7	黄海阳	0155190779	受限投资者
8	龚明星	0166230465	受限投资者
9	刘敬	0256526557	受限投资者
10	陈记升	0256447545	受限投资者
11	侯升健	0166733697	受限投资者
12	常海燕	0256527050	受限投资者
13	黄金英	0123959427	受限投资者
14	陈蓝婕	0171956092	受限投资者
15	金长青	0279074212	受限投资者
16	蓝祥祖	0178783498	受限投资者
17	裴来辉	0185524837	受限投资者
18	熊涛	0163465034	受限投资者
19	吴秋盈	0247262859	受限投资者
20	谨素静	0158627965	受限投资者
21	吴中山	0104385575	受限投资者
22	蔡红	0247258950	受限投资者

23	王金玲	0236109355	受限投资者
24	朱少钦	0170872945	受限投资者
25	赖敏红	0155742311	受限投资者
26	吴莉	0279095484	受限投资者
27	吴慧群	0171985392	受限投资者
28	方倩倩	0151851119	受限投资者
29	李彬彬	0263614894	受限投资者
30	林承慧	0279063485	受限投资者
31	徐煜	0192943128	受限投资者
32	吴虎	0245007079	受限投资者
33	李倩	0258552509	受限投资者
34	黎惟春	0186539061	受限投资者
35	黄赢	0279007979	受限投资者
36	胡飞	0279157659	受限投资者
37	房辉	0111339337	受限投资者

本次发行37位认购对象均开通了基础层受限投资者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持股平台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系认购对象与公司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认购对象承诺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认购所获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第三方间接持股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及与公司签署之《股份认购合同》，各发行对象声明其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来源，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七、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回避程序

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董事会在审议《<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时，因公司全体董事均拟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均为上述两项议案的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后，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两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予以审议。除上述两项议案的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董事在审议其他议案时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董事表决通过。

上述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监事会决议及回避程序

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监事会在审议《〈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时，因公司监事麻晓亮、龚明星拟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上述两项议案的关联监事，予以回避表决后，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两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予以审议。除上述两项议案的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监事在审议其他议案时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监事表决通过。

上述监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回避程序

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分别为：纪培端、深圳市维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韬、吴中山、房辉、商黄鹤、黄海阳、常海燕，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315,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在审议《〈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时，因本次会议的出席股东纪培端、刘韬、吴中山、房辉、商黄鹤、黄海阳、常海燕均是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席股东深圳市维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认购对象商黄鹤控制的企业，全部出席股东均为本议案关联方，故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

形。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上述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6,31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除上述两项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6,31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问题。

（五）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为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且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

据此，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向国资、外资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无需向国资、外资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3月19日，公司与发行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上限、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机制以及发行终

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均作了明确约定。该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维度统计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经核查，该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该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除法律、法规等限售规定外，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对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发行对象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发行主体、发行对象、发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及相关法律文件等均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定向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鑫诺（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鑫诺（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车英剑

承办律师： 肖松松

肖松松

承办律师： 周戈墨

周戈墨

2020 年 4 月 21 日